**供应商须知**

**一、关于罗湖区人民医院招标质疑解决办法**

1 供应商质疑范围

1.1 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1.3 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1.4 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1.5 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1.6 采购程序违法规定的；

1.7 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2 质疑有效时间**

**2.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成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预中标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 质疑条件

3.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2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文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文件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供应商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质疑文件需包含以下内容（见附件）**：

3.3.1是有明确的质疑请求、质疑对象及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具体权益，合理的事实及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3.2是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3.3.3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可以不予受理。

4 质疑处理程序

4.1 物流与配送科工作人员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招标规则与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无效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2 根据“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罗湖区人民医院物流与配送科；

4.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罗湖区人民医院物流与配送科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4 质疑文件内容符合规定的，物流工作人员应当在收到质疑文件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4.5 物流与配送科处理质疑应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4.5.1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4.5.2分别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5.3进行相关调查、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议；

4.5.4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4.5.5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4.6 罗湖区人民医院物流与配送科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质的要求**

1 参加罗湖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首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与采购单位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直接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7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涉及的投标供应商均作废标处理）；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供应商看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书面的形式**向罗湖区人民医院物流与配送科提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根据需要会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和答疑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罗湖区人民医院物流与配送科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和答疑形式**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罗湖医院物流与配送科**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五、预中标公示**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将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szlhyy.com.cn/）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为三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物流与配送科反映。若在有效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六、中标结果**

1 预中标公示发布并公示三天后，在无人质疑情况下可领取合同模板。

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1.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罗湖医院物流与配送科重新组织采购。

1.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2.1由物流与配送科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1.2.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主管院长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将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1.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主管院长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物流与配送科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2．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1谈判小组**

2.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2.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要求。**

**2.2谈判程序**

2.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须填写**供应商签到表、院内招标记录表和评标结果确认表**。

2.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2.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2.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2.2.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

2.2.9具备专职人员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并要求预中标供应商在谈判结果签字确认。

3．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1谈判小组**

3.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要求。**

**3.2谈判程序**

3.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供应商签到表、院内招标记录表和评标结果确认表**。

3.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3.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2.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

3.2.9具备专职人员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并要求预中标供应商在谈判结果签字确认。

**八、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医疗设备合同书应采用罗湖医院合同样本，并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加入合同；请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提出领取合同模板，工作人员会根据供应商签到表的QQ邮箱发送合同模板；

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第八章第一条中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本医院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对其进行拉黑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罗湖医院物流与配送科及主管院长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拉黑处理；

4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九、黑名单管理**

1 供应商在本院采购活动中，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严重，从招标之日起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院采购活动，并列入医院采购黑名单：

1.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1.2 未按规定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1.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1.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1.6 恶意投诉的；

1.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当利益的；

1.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 关于黑名单的管理，除了在规定时间内禁止其在本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在其黑名单期满后，对其下轮投标进行评审扣分，要求合同续期的不予续期，情节严重者永久禁止其参与本院投标。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3.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3.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3.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4.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4.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4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 供应商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

5.1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而无实据的。

5.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5.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完毕，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附件

|  |
| --- |
| **罗湖医院采购质疑函（模板）** |
|  |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  供 应 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供应商、采购人、评委或评标委员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相关证据材料名称）。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